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李珮萱

電話：02-23668078

傳真：02-23691302

電子信箱：sheryllee@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301008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B04021_1_24164744007.docx、1131B04021_2_24164744007.rar、1131B04021_3_24164744007.rar、1131B04021_4_24164744007.rar)

主旨：檢送本中心申請上櫃案由中介機構填製之檢查表及發行公司辦理募資與併購案等相關申請（報）書暨其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7號公告、110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3號公告、本中心「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第5條規定、「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29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44點規定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用語一致性，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

案件準則總綱」規定，即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旨揭相關書表。

三、另併同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將申請公司應設置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公司治理主管一節納入檢查項目，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上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監理部(均含附件)

2024/05/27
12:23:24
電子公文
交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次修正書件清單

一、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相關書件

(一) 中介機構檢查表

1. 推薦證券商填製【不宜上櫃第 6 款】檢查表 **BK-6**
2. 律師填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 **AB-1**
3. 簽證會計師填製【銷貨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檢查表 **CB-3**
4. 簽證會計師填製【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內部稽核作業之抽查】檢查表 **CD-4**

(二)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

1. 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
2. 附件五、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審查記錄暨會計師審查報告檢查表

(三)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之書表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二、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相關書件

(一) 中介機構檢查表

1. 推薦證券商填製【法令遵循事項】檢查表 **BM**
2. 律師填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 **AB-2**
3. 簽證會計師填製【內部控制】檢查表 **BR**

(二)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

1. 附件四-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

(三)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及其書表

1. 附表五、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初次上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者適用）
2. 外國發行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三、上櫃（第一上櫃）公司辦理募資及併購案件相關書件

（一）「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及其書表

1. 上櫃公司適用

- (1) 附表十六、減少資本申報書
-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3)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2. 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 (1) 附表十七、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 (2) 附表十八、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 (3) 附表十九、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 (4) 附表二十一、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二）併購相關書件

1. 上櫃(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
2. 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
3. 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